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15,630,838 (75.73%)	101,157,500 (24.27%)

\* 僅供識別

1.	(B)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更新一般授權，擴大總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315,270,838 (75.64%)	101,517,500 (24.36%)
2.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662,074,285 (94.24%)	101,517,500 (5.76%)
3.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25,340,000元，分為8,437,5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915,34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27,534,000,000股優先股。	1,757,659,285 (99.66%)	5,932,500 (0.3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702,364,335股。

樂家宜女士及李志雄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共同於2,037,903,91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30.41%)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及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A)及1(B)項；及獨立股東所持有之4,664,46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約69.59%)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1(A)及1(B)項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第2及3項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702,364,33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放棄表決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誠如通函所載，樂家宜女士及李志雄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A)及1(B)項，而彼等已確實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除此之外，並無其他人士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穎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及施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